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114. 10. - 8**  
發文字號：雄檢冠 有 114 偵 23940 字第 8675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林宜嫻告訴馬千喻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3940 號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馬千喻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有股領取。

檢察長黃元冠

檢察官 羅水郎 決行

